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

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增進專業實務技能，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整合學校、業界之資源，提供學生職涯之接觸探索、提早體驗職場，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實習目標如下：

- 一、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
- 二、在「工作中學習」，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三、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
- 四、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五、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培訓創新能力。

第三條 本校各所系(科)暨各實習機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實習事務。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應修習各所系(科)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每階段實習成績均及格始得畢業。

第五條 實習前作業規範如下：

- 一、實習內容及實習生名額由各所系(科)於實習前一個月向各實習機構確認。
- 二、每梯次各機構實習生名額及實習機構媒合作業由各所系(科)辦理，相關記錄須留存備查。
- 三、各所系(科)應安排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遴選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 四、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非使用校方制定之公版實習契約者，須經所系(科)會議以及學校法務審視，並註記說明，方可使用。
- 五、各所系(科)於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將「學生實習名單」、「學生實習計畫」等相關資料送至實習機構相關部門。
- 六、實習報到時間由各所系(科)和實習機構協議後訂定之。
- 七、各所系(科)於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舉行實習說明會，實習機構亦須對學生簡介業務及介紹環境。

第六條 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應配合完成下列內容：

- 一、 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資料表」。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之發生。
- 三、 實習前校外實習機構與校內實習所系(科)，應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為學生製作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作為實習進行之依據，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 四、 協調實習生在各實習機構有關業務及實習成效之檢討。
- 五、 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給予學生成績以及評語，並於計算實習學期成績前，送交學校各所系(科)。

第七條 學生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各所系(科)應訂定下列規範：

- 一、 習期間考勤列入實習成績考核，但經便函證明請公假者，不扣實習成績。
- 二、 訂定所系(科)實習請假辦法，學生向所屬所系(科)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 三、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所系(科)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
- 四、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校外實習課程，各所系(科)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

第八條 學生實習後評量規範如下：

- 一、 實習成績之評核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考評項目由學校各所系(科)依實習課程內容訂定。
- 二、 實習單位應進行實習學生成績評量，於計算實習學期成績前，送交學校各所系(科)。
- 三、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各所系(科)規定，撰寫實習心得、實習成果報告或相關作業。
- 四、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回饋評量，若未填寫實習評量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五、 實習機構代表、實習指導老師應於指導實習結束後填寫回饋評量，並於計算實習學期成績前，送交學校各所系(科)。

第九條 實習品質維護規範如下：

- 一、 依各所系(科)實習課程規畫，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至少 2 次進行機構實地輔導訪視，與實習機構溝通、聯繫、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 二、 實習機構及學校應協調檢討實習各項事宜，期使校外實習教學更為完善。
- 三、 實習機構及校方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結束前舉行實習檢討會並製作紀錄留存。

四、校級承辦單位需於每學年召開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五、學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條 學生實習中止與重(補)修規範如下：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各所系(科)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中止各實習階段。

二、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各所系(科)實習單位會議決議中止實習者。

三、學生經實習機構或各所系(科)實習單位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得中止學生實習。

四、學生因故無法於原機構繼續進行實習，經輔導無效者，各所系(科)須協助學生另行媒合新實習單位，唯學生仍須完成規定實習時數始能取得該階段成績。

五、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需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或各所系(科)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特殊情況

如學生身份特殊(含身心障礙生、雙聯學位、境外生)或有其他不適宜進行校外實習之情事者，得由各所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各所系(科)訂定與專業相關課程取代之，並由任課教師考核成績。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